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XZN2404，生产厂为 徐州市凯尔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徐州工业园区内经四路1号。XZN240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XZN2404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XZN2404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LFT-450A，生产厂为 江苏晓野农业装备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射阳县兴桥镇冈合路南。1LFT-450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LFT-450A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1LFT-450A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1GK-320，生产厂为 黑山县宏盛农机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镇安乡十里村。1GK-32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GK-32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1GK-32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4LZ-12M6，生产厂为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92号。4LZ-12M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4LZ-12M6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4LZ-12M6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4YG8M (3.2米)，生产厂为 石家庄旭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黄家庄村南100米。4YG8M (3.2米)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4YG8M (3.2米)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4YG8M (3.2米)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内蒙古天成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4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